义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公告

我县2020年争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910万元，2019年结转资金0.0670万元，目前，用于今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合计1910.067万元。3月15日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始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购机户全款购机，带机申请补贴，同时完成核验。

2、补贴对象：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；

3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标准：按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19年第一、二批）公告和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修订辽宁省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 范围的补充通知》执行，详见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（网址yixian.xxgkzl.com/index.aspx）政策通知栏；

4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：按《义县2019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义农发[2019]54号）文件执行，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录入和申请；

5、大棚钢骨架购置补贴：按《义县2019-2020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义农发[2019]61号）文件执行，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和申请补贴；

6、补贴申请资料：购机者（带机）二代身份证、户口本（生产经营组织带营业执照副本）、购机发票、“一卡通”（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）等原件材料,**禁止经销商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**；

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者，需同时提供《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》和《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》；

申请钢骨架补贴者，需同时提供温室建设安装合同、安装清单、建设图纸、棚内空间照片。

7、受理时间及地点：从2020年3月15日起，在各乡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（带机）申请登记手续。

咨询投诉举报电话：024-12316

义县农业农村局电话：0416-7722138

义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11日